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兩座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目的

當局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以下兩座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現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 (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29 及 131 號洪聖古廟；以及
- (b)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53 號赤柱清真寺。

理據

洪聖古廟

2. 洪聖古廟（古廟）相信建於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是灣仔現存最古老的廟宇之一。古廟原位於海岸線旁，其落成作為漁民和海上商旅供奉「南海之神」洪聖的祭祀場所。古廟於一八六零年和一八六七年進行大型重修時，皆獲本地行業，包括採石工人，以及廣大的華人社群共同捐助，反映強大的社區凝聚力，同時闡述了十九世紀香港洪聖信仰的蓬勃發展。

3. 古廟是歷史悠久的祭祀中心和凝聚社區的核心，具有重大的社會和文化意義。古廟一直是舉行宗教儀式和祭祀活動的場所，並曾供善信安放神主牌，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聯繫。其重要性亦體現在以其命名的大王東街與大王西街，使古廟融入街道觀景之中。此外，古廟香火不斷，善信捐獻不絕，足證其重大價值。作為現代都市環境中的歷史地標，古廟不僅反映灣仔歷年來的變遷，更是承載着該區早期宗教面貌和民間傳統的罕有印記。

4. 在建築方面，古廟為一進三開間布局，前設高架門廊，體現傳統嶺南民間建築特色，並結合傳統設計元素與因地制宜的特徵。古廟與天然岩石的融合進一步提升其建築價值。其現有形制大致確

立於一八六零年的重修工程，加入了花崗石柱、「蝦弓樑」和手工精細的建築構件。古廟的歷史構件和裝飾，例如石雕、灰塑、花崗石人物雕像，以及在一九零九年建造的石灣脊飾，均保存完好，保持原貌程度甚高，充份展現精湛工藝和傳統建築技藝的延續。

赤柱清真寺

5. 赤柱清真寺（清真寺）建於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間，是香港第二古老的清真寺，也是唯一一座坐落於監獄建築群（即赤柱監獄）內的清真寺。其建造由當時監獄署（一九八二年更名為懲教署）的印度和巴基斯坦籍穆斯林員工，聯同本地印度社群共同倡議、捐助並參與完成。清真寺不僅見證了香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更展現政府對員工宗教信仰的尊重，以及致力促進不同族裔員工共融的努力。

6. 在建築方面，赤柱清真寺是香港罕見的建築類型，以巴基斯坦拉合爾的巴德夏希清真寺為藍本。建築採用對稱布局，沿東西向的軸線而建，朝向麥加的克爾白（Holy Kaaba，又稱「卡巴天房」）。混凝土平屋頂的邊緣築有垛口式女兒牆，拱廊式立面則飾有馬蹄形和葱形的裝飾拱券。赤柱清真寺雖然缺乏大部分清真寺常見的典型宣禮塔，但它建有設計簡約、以宛如宣禮塔的柱子作裝飾，仍能充分展現伊斯蘭建築特色。自落成以來，清真寺大致保持原貌，僅因應運作需要曾作少量改動，例如電力系統提升，安裝空調設備，以及把木門窗更換為金屬門窗，而這些改動均可予還原，無損其完整性。

7. 兩座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附件 A 至 D。

評級及古蹟宣布

8.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把洪聖古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把赤柱清真寺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9.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0. 上文第 2 至第 6 段所述的兩座歷史建築物（即洪聖古廟及赤柱清真寺）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洪聖古廟及赤柱清真寺的業主及管理機構已同意這項古蹟宣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1. 根據《條例》第 3（1）條，「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此，請委員就應否把洪聖古廟及赤柱清真寺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擬議古蹟範圍見附件 E 及 F。

下一步工作

12. 委員若建議把洪聖古廟及赤柱清真寺宣布為古蹟，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六月

檔號：AMO 22-3/0